



JUANSHOUYU

同心携手、再谱新篇、再创辉煌

年初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部署，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全省前列，全市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是以量稳增保持工业经济增势，开展规模工业企业遍访服务，帮助企业对接供需、压降成本、稳产保量，吉林石化、吉林建龙、吉林化纤等骨干企业实现扩产，新盘活“双停”企业16户，一批重点项目入选省级“智改数转”项目库。二是提质服务保障项目投资稳定运行，重大项目提速实施，吉化年产120万吨乙烯装置实现一次开车成功，蛟河抽水蓄能电站、120米口径射电雷达系统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投资结构更加优化。三是深挖潜能释放消费活力，促销政策发力显效，文旅消费亮点纷呈，“好房子”热销引领房地产市场加快复苏。

四是产业引领加速乡村振兴，粮食播种面积稳中有增，特色农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稳步发展。五是攻坚破题深化改革创新，财政金融、国企等改革取得实效，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科技创新活力增强。六是用情用力保障改善民生，就业、教育、医疗、双拥、养老等事业扎实推进，红旗大桥等重点城建工程有序实施，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我们在多重压力挑战下取得这样的发展成果十分不易，这是全市干部群众众志成城、砥砺奋进的结果，是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献计献力、鼎力支持的结果。市政府将锚定全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聚焦全方位扩大内需、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改革开放、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民生改善、安全发展奋力攻坚，全力争取更好发展成果。



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5年第8-9期

(总第267期)

2025年10月15日出版

目 录

卷 首 语

同心携手、再谱新篇、再创辉煌.....1

市政府文件

吉林市人民政府延长《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有效期的通知.....4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吉林省松江中路65号

邮 编：132011

电 话：0432-62050500

印 刷：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吉林市人民政府延长《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有效期的通知

吉市政规〔2025〕2号

各城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经研究，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通告〔2020〕3号）因工作需要，需要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9月13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0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

通告〔2020〕3号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结合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现就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二、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国二及以下标准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三、禁用区域：珲乌高速途经吉林段—吉林市绕城高速公路东线—吉丰东路—丰满大桥—吉丰西路—吉林市绕城高速公路南线—吉林市绕城高速公路西线

一珲乌高速途经吉林段合围区域（含以上道路本身）。

四、在禁用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五、在禁用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六、本通告自2020年9月14日起施行。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4日